



# 無家可歸應對系統 資訊使用與揭露授權書



本《資訊使用與揭露授權書》（「授權書」）及隨附之《隱私權保護聲明》（「《聲明》」）說明三藩市無家可歸與支援性住房部（HSH）及其合作夥伴可如何使用及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此外，這些文件還說明您對於自身個人資料享有的權利。請仔細閱讀這些文件。

作為三藩市之無家可歸者管理資訊系統，在線導航與進入系統（「ONE系統」）是一套共享且受保護之資料庫及軟體應用程式，使 HSH 及其合作夥伴得以蒐集並輸入個案層級資料、管理服務並製作報告。上述功能有助於提升服務提供與個案醫護之協調、追蹤個案成果，並促進對於在三藩市正在經歷或有可能經歷無家可歸之人士之申報要求。

ONE 系統中的個人資料受保護，且僅可在依隨附《聲明》之規定、經個人書面同意，或依法要求之情形下予以使用或揭露。ONE 系統中的個人資料僅可由 HSH 及其於無家可歸應對系統內的合作夥伴之經授權人員存取，該等機構分別及統稱為「合作機構」。

本人在簽署本表格時，理解以下事項：

- 本人理解，對本人受保護的個人資料（PII）及／或受保護的健康資訊（PHI）之存取，可能受聯邦、州及地方法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無家可歸者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與技術標準（2004年）最終公告》（「HMIS」）；《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聯邦法規彙編》第45篇第160部分及第164部分）（「HIPAA」）；《加州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8999.8條；以及《三藩市行政法典》第12M章。
- 本人理解，我的醫療、HIV/AIDS、心理健康，以及藥物與酒精治療紀錄之存取，可能受聯邦及州法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州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328條、《醫療資訊保密法》、《加州民法典》第56.10條及以下各條（CIMA）；HIPAA；以及《規範藥物濫用病患紀錄保密之聯邦法規》（《聯邦法規彙編》第42篇第2部分）。
- 本人理解，簽署本授權書並不保證我將獲得服務。本人理解，除非需以個人資料判定計畫資格或評估所需服務之計畫外，我有權拒絕揭露我的個人資料，且不會因此被拒絕取得服務。本人理解，我可以拒絕簽署本授權書，但此舉可能限制我所能獲得之服務。
- 本人理解，我有權取得本授權書及隨附《聲明》之副本。本人理解，我有權查閱或取得我的個人資料之副本。本人理解，我有權請求更正我認為不正確或不完整之個人資料。
- 本人理解，我可以隨時撤回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同意。如果我撤回同意，本人理解：將不再蒐集關於我的其他資訊，但不會撤銷或刪除任何先前在我同意下已蒐集、使用或揭露之資訊。本人理解，如果我撤回同意，服務之提供及我接受服務之協調可能受到影響。
- 本人理解，如果我對我的個人資料或我關於該等資訊享有的權利有任何疑問，則可透過 [hsh.privacy@sfgov.org](mailto:hsh.privacy@sfgov.org) 與 HSH 聯繫。

本人簽署本表格，即授權如下：

- 我授權 HSH、合作機構及其經授權之代理人與代表，依據隨附《聲明》之規定、經我書面同意，或依法要求之情形，蒐集、使用及揭露我的個人資訊。我理解，合作機構可能隨時間變動，而最新之合作機構名單可於 HSH 官方網站查閱：[www.sf.gov/hsh-partner-agencies-one-system-access](http://www.sf.gov/hsh-partner-agencies-one-system-access)。本人理解，HSH 有權修訂本《聲明》，且經修訂之《聲明》可適用於既有已蒐集、使用或處理之個人資訊，以及未來所蒐集、使用或處理之任何資訊。
- 我授權 HSH 將我的個人資訊揭露予 CCSF 無家可歸成人及家庭多專業人員團隊（Homeless Adult and Family Multidisciplinary Personnel Teams, HMDT），以用於加速身分識別、評估，以及銜接住房與服務。
- 如果我是加州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計畫（Medi-Cal Managed Care Plan）之已登記會員，包括三藩市健保計畫（San Francisco Health Plan, SFHP）、Anthem Blue Cross 或 Kaiser Permanente，我授權 HSH 為提供或協調我的醫護服務，以及為 CalAIM Community Supports 之協調、事先授權及帳務管理目的，使用並揭露我的個人資訊給我的健保計劃。

簽名

除非下方另有註明，使用及揭露個人資訊之授權期限為三年。

全名（客戶） \_\_\_\_\_

簽名（客戶或法定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如由法定代表簽署，請提供以下資訊：

- 全名（法定代表）： \_\_\_\_\_
- 與客戶的關係： \_\_\_\_\_

本授權書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屆滿，  
或以下註明之較早日期屆滿： \_\_\_\_\_